

## 附件一

### 107 年度所區小型營繕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通知單

需求使用單位(甲方)	
通知對象(乙方)	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廠商: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需求或其他事項	
通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工程需求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已確認履約範圍，通知次日起 25 日完成完成設計工作並將成果送達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設計經甲方審核後，需修正，乙方應於第一次修正通知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修正並送達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設計成果甲方認定仍未完成修正，經甲方通知日次日起 5 日內修正完成並送達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求使用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  
工程採購意見書

工程名稱 (未定案請概述)		召開工程需求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預計辦理 項目、內容及摘要概述		
工程採購金額 (技服廠商概估)	新台幣	元
工程預估期程	日曆天	
工程特殊注意 事項		
是否需實施技 師簽證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簽證範圍:	
得標技服廠商	負責人或指派人員簽名加蓋公司大小章(請核章):	
需求或購案使 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屬於契約履約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於契約履約範圍。另行簽辦支應出席費用給乙方。 需求或購案單位(請核章):	

## 規劃設計成果核定簽範本(單位主管決行)

主旨:檢陳「\*\*\*\*\*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資料乙案，詳如說明，擬請  
鈞長核定，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06所區小型營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第七條【及本組\*年\*月\*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若該案有召開審查會議者）】辦理。
- 二、本案設計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及修正版本)】均依契約規定提送並無逾期情形，規劃設計成果如附件，擬請鈞長核定後，續辦工程購案申請。
- 三、本案設計廠商提送設計成果，依契約第七條規定共逾期\*日，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每日逾期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共計新台幣\*\*\*元，將於請款計價時進行扣除，規劃設計成果如附件，擬請鈞長核定後續辦工程購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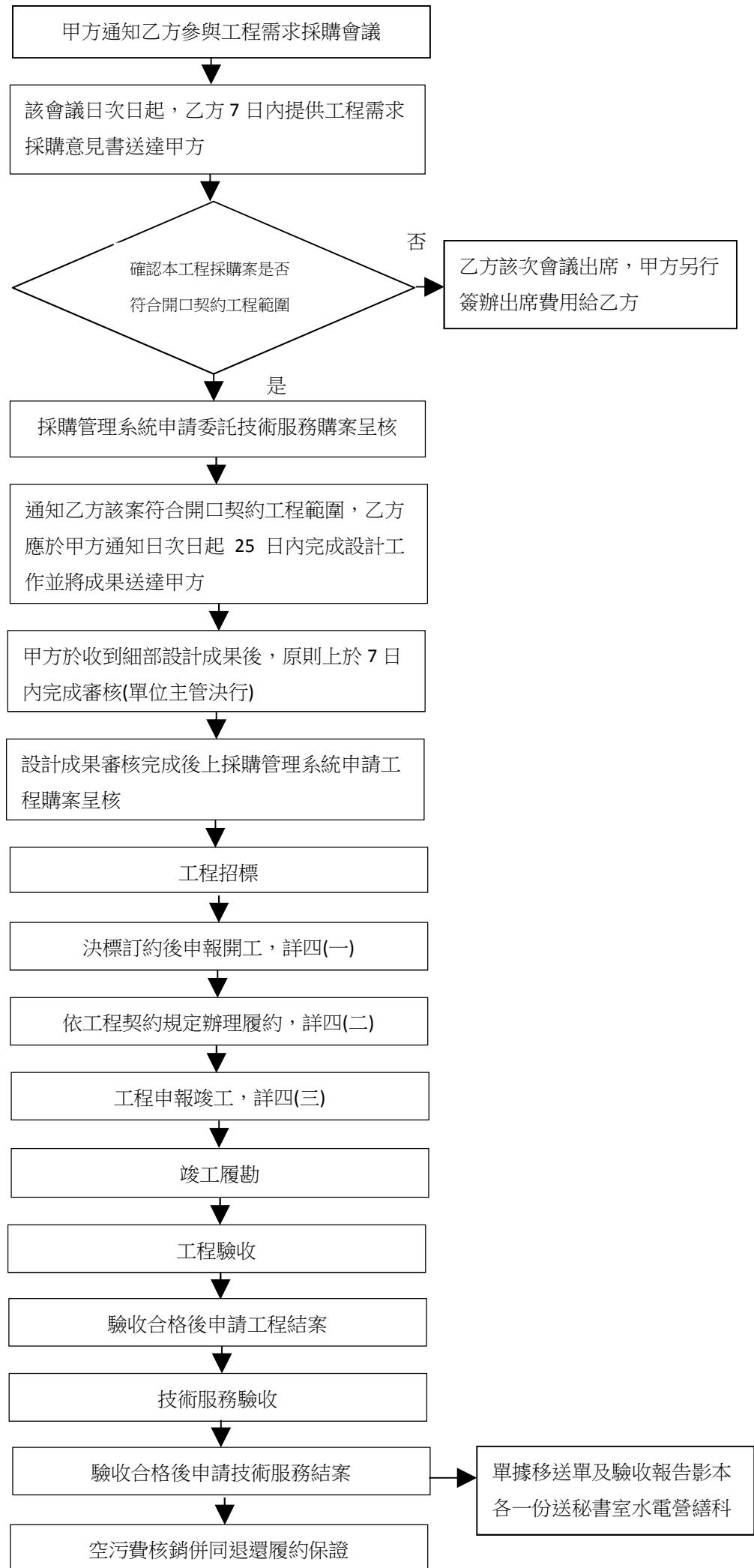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二【或說明三】續辦工程購案申請。

簽說明:

1. 本簽範本提供各購案需求使用單位參考，各單位若有更好寫法，由各單位決定加以修改。
2. 【】裡粗黑字體視個案實際情況修正。
3. 說明二或三，視個案實際情況是否有逾期情況擇一撰寫。

使用流程圖。

## 使用流程圖:



# 107 年度所區小型營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購案需求使用單位使用說明

### 壹、契約重點說明

#### 一、 契約期限：

1.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核能研究所購案需求使用單位(以下簡稱甲方)要求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提供服務時，以甲方通知召開工程需求採購會議日為準，甲方召開工程需求採購會議日應不超過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工程監造部分乙方應提供至個案工程驗收合格日止，工程完工期程以不超過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原則。
2. 若於履約期間，預估實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第 1 案個案工程結算實際服務費用+第 2 案個案工程結算實際服務費用+..+第 N-1 案個案工程預估服務費用+第 N 案個案工程預估服務費用)，若第 N 案加入後累計超過預算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時，本契約即為終止，第 N 案不予辦理。
3. 乙方於簽約後應提供本契約之服務團隊或聯絡窗口，以利甲方聯絡及通知履行契約。
4. 雙方合意(包括雙方協調同意改期)決定工程需求採購會議日期，乙方應準時與會，若可歸責乙方因素以致缺席會議導致無法召開(乙方負責人或負責人員無法出席，應指派其他人員與會)，若超

過 2 次以上，從第 2 次起每次罰處乙方新台幣伍佰元，若同一工程個案因可歸責乙方因素導致缺席工程需求採購會議 3 次者，甲方得依契約第 16 條規定終止契約後並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甲方確認該個案工程採購案不符合開口契約工程範圍，該次工程需求採購會議之出席費用，甲方應另行簽辦支應出席費用給乙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台幣 2 千元支給出席費(即使乙方有 2 人出席仍只能支領新台幣 2 千元)。

## 二、 限制：

1. 須適用於工程採購金額為逾新台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之技術服務案。
2. 需求單位不得為適用上述規定而以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採購，若有上述情形不同意需求單位繼續辦理採購。

## 3. 適用工程範圍：

- I. 工程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至未達公告金額建築物結構新建、修繕小型工程(含屋頂及外牆防水防漏、外牆修繕、給排水、消防系統改善、配合修繕之電力系統及消防改善等相關小型工程)。
- II. 工程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至未達公告金額之室內裝修小型工程(含隔間牆、天花板、地板、門窗、油漆配合裝修之電力系統改善等相關室內裝修小型工程)。
- III. 工程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至未達公告金額之所區內基礎

設施維護修繕小型工程(含道路工程及交通工程、給排水設施整建、人行步道維護、圍籬圍欄及景觀工程等基礎設施)。

IV. 對於所區幅防相關設施、特殊實驗室等特殊性建築物(由甲方認定之建築物或特殊性質)及緊急需求之工程修繕，雖係屬採購金額新台幣逾 10 萬元至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但甲方經認定因需要仍得不委託技術服務或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技術服務，不另通知乙方。乙方若認為損及權益，請勿投標。

### 三、 契約執行程序：

#### (一) 規劃部分：

1.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通知格式詳附件一)參與工程需求採購會議(當日並完成現勘並請製作簽到單)，就修繕項目之現況、損壞(或修繕)原因及設施修繕需求進行瞭解或訪談。
2. 並於該會議日次日起，乙方 7 日內提供工程需求採購意見書(附件二)送達甲方，由甲方確認本工程採購案是否符合本需求說明書陸、一至三之工程範圍。工程需求採購會議召開以 1 次為限，若仍須乙方出席會議提供服務，則另以諮詢會議名稱召開。

#### (二) 設計部分：

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確認屬本需求說明書陸、一至三之範圍之小型工程修繕案，應於甲方通知日次日起 25 日內完成設計工作並將成果送達甲方，以利甲方審核。
2. 甲方於收到細部設計成果後，原則上於 7 日內完成審核(若工程複雜時必要得開會審查)。

3. 細部設計經甲方審核後，若需修正，乙方應於第一次修正通知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修正並送達甲方。若甲方認定仍未完成修正，經甲方通知(附件三)日次日起 5 日內修正完成並送達甲方，若仍未完成修正，依甲方第一次修正通知日次日起算至完成修正(修正成果仍需甲方確認完成，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送達甲方期間，以逾期論處，依契約第十三條辦理逾期罰款。契約規定處每日新台幣伍佰元。

4. 上述日期皆為日曆天。

5. 本契約甲方通知(例如以附件一格式或其他方式)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 四、 購案申請流程

1. 甲方通知乙方參與工程需求採購會議。(通知格式詳附件一)
2. 該會議日次日起，乙方 7 日內提供工程需求採購意見書送達甲方。(附件二)
3. 確認本工程採購案是否符合開口契約工程範圍(附件二)。
4. 符合開口契約範圍上採購管理系統申請委託技術服務購案呈核，若不符合另行簽辦支應出席費用給乙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台幣 2 千元支給出席費(即使乙方有 2 人出席仍只能支領新台幣 2 千元)。
5. 通知乙方該案符合開口契約工程範圍，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次日起 25 日內完成設計工作並將成果送達甲方。(通知格式詳附件一)
6. 甲方於收到細部設計成果後，原則上於 7 日內完成審核(單

位主管決行)

7. 設計成果審核完成後(詳如核定簽呈範本(附件三))，上採購管理系統申請工程購案併同設計成果及工程案招標文件呈核。
8. 通知技服廠商提送監造計畫書或簡易監造計畫書(本所核定)。
9. 核定後，進行工程招標(管理科辦理)。
10. 決標訂約後依合約規定申報開工(含工程保險承保及空污費申報相關事宜)。
11. 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履約。

(一)開工

12. 決標後盡速擇期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13. 通知承商至環保局辦理空污費申報(環保局空污費開工專用表1份)
14. 通知承商申報本所開工報告表。
15. 通知承商依契約規定內容投保工程保險。
16. 通知承商依監造計畫書內容提報品質、施工及職安計畫送審。  
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本所核定。
17. 開工後通知承商及監造單位填列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及相關危害因素告知等。

(二)履約

18. 通知承商依施工進度提報監造單位進行材料送審事宜，由監造單位審定，本所備查。
19. 通知承商及監造單位依施工進度進行材料進廠檢查及施工停留點檢查，並留下書面紀錄。
20. 不定期召開工務及協議組織會議。
21. 若有材料送驗三方會同取樣送驗。

22. 向職安會申請廢棄物清運事宜。

23. 施工過程中承商及監造單位施工照片。

### (三)竣工

24. 承商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本所提報竣工(含竣工報告表、同時提報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以利監造單位審核及本所呈核)。

25. 監造單位審核確認，若審核同意竣工，本所同時於承商提報書面竣工日起 7 日內排定竣工勘驗。於事後並填列竣工勘驗表。

26. 確認竣工後並收到承商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等驗收資料後，30 日內排定驗收。驗收資料概有結算明細表、竣工圖、材料出廠證明文件、試驗報告等。

27. 驗收合格後工程結案(含製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上述驗收資料及施工過程中相關書面記錄如檢查、檢驗表、施工日誌等)。

28. 排定技術服務驗收日期，進行勞務驗收(書面審查或招開審查會議)。

29. 技術服務結案(含本所通知技服廠商辦理之規畫設計資料、監造日誌、監造計畫書、施工過程檢驗書面記錄等)。

30. 通知承商向市政府申請空污費結案(環保局空污費完工專用表 1 式 3 份正本、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1 份)

31. 履約保證金退還作業及空污費結案資料甲方實報核銷給乙方。